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7月22日

# 目 录

|                         |   |
|-------------------------|---|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 2 |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 5 |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 6 |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7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6年7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 四、召开会议

第一项：会议主持人宣布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第二项：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事项，并推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两名。

第三项：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项：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会议主持人宣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与会人员签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在原有预计的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对上述额度进行部分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审批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

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7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 三、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一）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0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

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单位          | 授信银行        |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币种  | 担保方式   |
|----|----------------|-------------|--------------|--------------|-----|--------|
| 1  |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5,000        | 5,000        | 人民币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 20,000       | 20,000       | 人民币 | 连带责任担保 |
| 小计 |                |             | 25,000       | 25,000       | 人民币 | /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前次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100%    | 98.60%       | 7,630万元  | 5,000万元  | 0.94%                     | 2026年度内 | 否      | 无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 87.5% | 26.76% | 0 | 20,000万元 | 3.74% | 2026年度内 | 否 | 无 |
|--------------|----------------|-------|--------|---|----------|-------|---------|---|---|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调剂原则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可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前期经审议预计额度。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3722781873R                                                                                                                                                                                                                            |
| 成立时间            | 2000年5月24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
| 注册资本            | 7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 |

|           |                                                                                                                          |                      |                  |
|-----------|--------------------------------------------------------------------------------------------------------------------------|----------------------|------------------|
|           | 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度<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99,034,862.13     | 1,359,339,829.22 |
|           | 负债总额                                                                                                                     | 1,379,393,223.75     | 1,336,667,601.13 |
|           | 资产净额                                                                                                                     | 19,641,638.38        | 22,672,228.09    |
|           | 营业收入                                                                                                                     | 352,964,386.17       | 1,837,846,555.00 |
|           | 净利润                                                                                                                      | -3,030,589.70        | 827,335.44       |

## 2.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7.5%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金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682MAEMLMT520                                                                                                                               |                      |                  |
| 成立时间            | 2025年6月26日                                                                                                                                       |                      |                  |
| 注册地             |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201室（住所申报）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度<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820,572.45        | 8,079,869.92     |
|                 | 负债总额                                                                                                                                             | 7,711,431.83         | 5,225,395.95     |

|  |      |               |              |
|--|------|---------------|--------------|
|  | 资产净额 | 21,109,140.62 | 2,854,473.97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745,333.35   | -645,526.03  |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7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2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1%；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55,49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 先生 4 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 先生 4 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金辉先生，提名方为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发培先生，提名方为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时锋先生，提名方为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QUEK CHING PONG 先生，提名方为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金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5股，通过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223,43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通用零件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汪时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目前，汪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5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汪时锋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QUEK CHING PONG：**男，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 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General Electric USA 东南亚地区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Eaton Power Quality 亚太区总裁（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QUEK CHING PO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53 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QUEK CHING PONG 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3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诚信档案，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3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楼燕芬女士，提名方为董事会；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喻梅女士，提名方为董事会；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建龙先生，提名方为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燕芬：**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价格学会理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处处长、审计处长、资产处长。

截至目前，楼燕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楼燕芬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喻梅：**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副教授，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在英国杜伦大学接受联合培养。在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出版专著一部。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理事、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截至目前，喻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喻梅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建龙：**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出版法学著作3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专家、调研员。

截至目前，何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建龙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